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年報 **2009**



目錄

	頁數
創業板之特色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4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概要	76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年報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子豪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潘麗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志榮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姜 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侯成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 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培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朱惠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瑞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承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 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汪成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高學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姚志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監事

汪 波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維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志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繆金祥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沈 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王瑞華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承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 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汪成才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高學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姚志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瑞華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承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 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高學飛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汪成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姚志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監察主任

李子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侯成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呂天能先生

授權代表

李子豪先生
呂天能先生

在香港接受傳票及通告之獲授權人士

呂天能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1號
漾日居
1座13樓C室

核數師

盧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張家港市分行
張家港市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張家港市分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餘鎮
樂紅路30號

公司網址

www.mudanauto.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6樓2610-2611室

股票編號

818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情況報告如下，以供股東省覽。

本公司是經江蘇省人民政府批准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內資股股東為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MD6601、MD6701、MD6750、MD6110等系列共35個型號的輕型、中型和大型客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牡丹汽車在聯交所創業板挂牌上市。

業務回顧

一、完成重組收購，實現平穩過渡

二零零九年度，根據國內政府部門的要求，本公司內資股股權轉讓的各項手續在上半年全部完成，及時公布了有關國內報批的重大事項。根據香港收購合併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下半年完成了全面要約收購的各項工作，並於十月底成功召開了股東特別大會，組建了新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新一屆董事會謹記為全體股東服務的宗旨，公司各項經營已全部步入正軌，制訂了調整、過渡、恢復的年度總體目標和未來發展綱要，帶領新的經營班子很好地完成了年度的經營指標和目標任務。

二、恢復生產經營，企業再現活力

二零零九年度，在銷售市場需求的帶動下，本公司的各生產要素逐漸恢復正常。其中在市場需求相應旺盛的月份，實現了每日生產大型客車3台、輕型客車5台的生產速度，基本能夠滿足銷售市場恢復的生產交貨要求。在生產繁忙期，生產車間通宵達旦，確保產品保質保量交到客戶手中，牡丹汽車已經煥發出了新的活力。

三、提升技術研發，實現兩大突破

首先在技術研發隊伍建設方面，廣納賢才，於本年度引進具有豐富經驗的技術專業人員，逐步建立起比較全面的產品技術、工藝規程、質量控制、售後技術指導、技術引進和技術合作等分工團隊，為牡丹汽車產品技術提升和質量保證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另一方面，緊跟市場需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度開發新型適銷對路的客車產品，以提升整體競爭能力，期間，雙層大巴新型客車、新能源客車(電動客車)為本公司技術開發的兩大主要產品系列；其中雙層大巴新型客車，為本公司與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開展技術合作、吸收國內外城市客車製造的新型技術，適合國內大型城市對公交客車的廣告獨特要求而研製，為本公司單品種利潤率相對較高和市場反映較好的新品之一。新能源客車為國家實施新能源戰略的鼓勵項目之一，本公司充分發揮在客車行業近30年的研發和試製優勢經驗，與多家在新能源客車領域有明顯競爭優勢的國內外公司開展深入合作，目前，樣車已經試製完成，即將進入投入運行數據監測階段。

主席報告

四、 重組銷售網絡，業績明顯提升

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以重塑牡丹新形象逐步擴展牡丹汽車銷售網絡為指導，在銷售團隊組建、銷售平臺選擇、適時發布新品方面開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銷售額達到約人民幣1.1億元，同比增長930.96%。其中，銷售團隊組建主要是引進了一批優秀銷售業務和管理人員；銷售平臺，一方面恢復牡丹汽車原銷售網點並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實施直銷與經銷相結合的營銷手段；並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成功舉辦MD6703豪華輕型客車下線暨雙層大巴新車發布會，以及在各重點市場和區域，開展牡丹系列產品巡展活動，讓客戶與牡丹汽車的產品零距離接觸，加深瞭解以開展深入合作。

未來展望

1、 技術改造、技術引進和開發

對牡丹原有輕型客車阿爾特(考斯特型)進行全面高端化塑造，通過與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開展廣泛全面合作，共同研製開發高性能輕型客車專用底盤，同時對車身和內飾結構進一步優化，從而實現牡丹傳統中巴的升級改造。

新能源(純電動大巴)在各頂級合作夥伴長達數年的共同努力下已初步試製成功，今年將完成全國性的示範線路試運行及初步產業化運作，即將成為牡丹汽車產業化生產的主力。

探討引進國外高端小型車，通過技術消化吸收、全套產品技術引進，從而實現牡丹產品向高端小型化發展。

主席報告

2、 實施銷售新策略

雙層公交大巴為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開發的新型整車產品之一，本公司將與銀行及公共交通公司探討融資、擔保等多種合作方式，通過與銀行的合作，建立公交系統、銀行與汽車製造工廠的產銷紐帶，以全面介入公交採購體系。雙層公交大巴將成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的主導產品之一，目前已簽訂的意向訂單超過1億元。

牡丹汽車已經呈現出新的活力。面對國內增加內需、保持增長的穩定成長環境以及國際市場金融危機還沒有完成消除的情況下，機遇與挑戰共存。牡丹汽車董事會全體成員將始終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從公司實際出發，審時度勢，實施企業技術創新、管理創新，提升企業整體競爭能力，致力於發展成為中國最強的綜合性客車生產企業。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子豪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九年業務回顧及展望如下：

本集團已實現大量生產新型雙層客車。該等雙層客車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發展之新產品之一。根據先前之試製，本集團之技術研究、發展、生產及製造部門已不斷升級及改善製造科技及技術條件。

牡丹汽車檢測中心和質量體系通過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牡丹汽車檢測中心通過了年度省級質量技術部門的審定。經審定後的檢測中心，可以滿足國家對汽車新車出廠的檢測要求，以及具備開展業務對市場在用車輛進行檢測的能力和資質。

本公司不斷建立健全公司產品質量管理系統，為牡丹汽車整車產品質量提升奠定基礎。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質量管理體系通過了年度外部專家的審核。

啟動電動客車試製電動汽車

作為我國新能源汽車發展的主力方向之一，牡丹汽車的電動車研發項目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來，目前進展順利，預計今年年底將完成兩台樣車試製並進入測試階段。牡丹汽車的電動客車試製項目得到了張家港市政府和江蘇省政府有關部門的重點關注和大力支持。

牡丹三款新品投入市場及開始小批量生產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牡丹汽車三個型號，即牡丹MD6703、MD6110和MD5061車型完成升級改造，新款系列試製成功並小批量投放市場。其中MD6110雙層大巴為本公司單品種利潤率較高和市場反映較好的新品之一。

員工招聘

員工人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年初約225人左右減少到163人。

銷售產品

本集團擁有的牡丹汽車品牌迄今已有30餘年歷史，無論在中國大陸還是在海外均享有較高聲譽。牡丹汽車在生產裝備、製造工藝及產品質量等方面競爭優勢明顯。因此，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銷售牡丹牌及其他品牌各類型號汽車超過564台（二零零八年：200台）。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10,295,64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總收入人民幣10,698,241元上升930.96%。輕型、中型、大型客車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3,240,068元、人民幣19,642,751元及人民幣77,412,821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495,080元、人民幣533,076元及人民幣4,670,085元)，其中輕型、中型及大型客車銷售額分別上升140.94%、3,584.79%及1,557.63%。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稅前溢利為人民幣780,758元(二零零八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8,519,809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901,505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3,530,190元。本公司產品邊際虧損由二零零八年之67.33%，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產品邊際虧損之21.07%。

其它經營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其它經營收入達人民幣82,467,72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125,997元)，其中包括獲豁免其他借款和收回呆壞賬撥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281,111元及人民幣18,509,369元(二零零八年：撥回應付賬款及應付福利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770,000元及人民幣6,044,195元)。

分銷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分銷費用於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3,141,898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748,25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大幅下降約33.83%。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一般及管理費用總額人民幣30,738,29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65,323,353元，大幅下降52.94%。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公司薪金、工資及花紅為人民幣5,668,892元，而相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995,944元，增加人民幣2,672,948元。

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301,895元，包括其它借款及短期銀行借款利息，二零零八年度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543,254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度及可預見將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任何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外幣交易，令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若干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乃以外幣列值。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定期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

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度沒有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包括資本虧絀人民幣7,486,776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267,534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合共人民幣53,963,992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8,302,564元)，其中人民幣6,660,902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669,714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人民幣15,247,325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089,340元)之抵押存款，而人民幣15,205,068元(二零零八年：無)已用作應付票據之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及沒有長期銀行借款(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來自金茂及江蘇牡丹的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7,956,113元(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的樓宇已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品。該等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前不會被要求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7,956,113元，由人民幣149,448,671元之部份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二零零八年：無)。

資本與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28.73(二零零八年：27.60)，以總負債除以淨負債計。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主要為股東權益、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本公司將繼續應用其庫務政策，將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作計息存款。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僱員資料

於年內，本公司僱員平均數目為190人(二零零八年：208人)。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及所有員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6,220,825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36,378元)。僱員薪金根據其表現及市況釐定。正式僱員均擁有社會保險。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認股權計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五大客戶之銷售少於本年度本公司營業額之30% (二零零八年：高於30%)。二零零九年度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公司之營業額約25.80%。二零零九年度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公司之營業額約70.39%。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向主要供貨商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公司總購貨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最大供貨商	60.79%	21.72%
五大供貨商總額	80.48%	48.40%

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最大供貨商)為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本公司之股東。

北京華夏丹尼汽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由李子豪先生及潘麗嬋女士間接持有其實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提呈其二零零九年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牡丹」品牌和「」商標的輕型、中型、大型客車。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布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境內客車銷售。

財務報表

本集團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6頁至第75頁。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56,194元(二零零八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有關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撥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除本報告以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和其它個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2. 本公司主要股東和其它個人

除下文所披露之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同一類別證券中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註冊資本中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新大地」)	100,340,000(L) 內資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13%	35.23%
中汽聯汽車技術(成都) 有限責任公司(「中汽聯」)	100,340,000(L) 內資股(附註1)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
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 有限公司(「順德日新」)	100,340,000(L) 內資股(附註1)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 (「順德港華」)	95,310,000(L) 內資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57%	33.47%
李子豪(「李先生」)	100,340,000(L) 內資股(附註1)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95,310,000(L) 內資股(附註2)	配偶權益	48.57%	33.47%
	10,080,824(L) H股(附註3)	受控企業權益	11.38%	3.54%
潘麗嬋(「潘女士」)	95,310,000(L) 內資股(附註2)	受控企業權益	48.57%	33.47%
	100,340,000(L) 內資股(附註1)	配偶權益	51.13%	35.23%
	10,080,824(L) H股(附註3)	配偶權益	11.38%	3.54%
聯邦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聯邦」)	10,080,824(L) H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38%	3.5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同一類別 證券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註冊資 本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Innovation Assets」)	5,890,000(L) H股(附註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5,890,000(L) H股(附註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Kingsway Group」)	5,890,000(L) H股(附註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World Developments」)	5,890,000(L) H股(附註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Lion Spur」)	4,900,000(L) H股	實益擁有人	5.53%	1.72%

董事會報告

(L) = 好倉

附註：

1. 成都新大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順德日新擁有50%及中汽聯汽車技術(成都)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李先生及潘女士均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順德日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潘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分別擁有80%及20%。順德日新被視為於成都新及中汽聯分別大地持有之100,3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順德港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潘女士亦為順德港華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潘女士被視為於順德港華持有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被視為於潘女士擁有權益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聯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亦為聯邦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先生被視為於聯邦持有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的配偶潘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Kingsway Brokerage Limited(由Kingsway Group全資擁有)於99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Lion Spurs由Kingsway Group全資擁有，Kingsway Group則由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World Developments擁有74%之權益。World Development由Innovation Asset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Kingsway Group、World Developments及Innovation Assets被視為於Lion Spur持有之4,900,000股H股及Kingsway Brokerage Limited持有之99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之成員透過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及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本年度期間曾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監事(「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子豪先生(主席)	
潘麗嬋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志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姜 斌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侯成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 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培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建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朱惠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瑞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承業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紅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已於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汪成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高學飛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姚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監事

汪波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維琪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志成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繆金祥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沈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及監事之獲委任服務年期均為三年，而所有董事及監事(公司職工代表除外)均須於服務協議期滿時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黃承業先生及王瑞華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將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董事會組成的下列變動：

- (1) 建議委任潘錦榮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2) 建議委任梁伯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
- (3) 建議委任伍炳堅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任何令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之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若干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從股東／一間關連公司購貨	(i)	68,751,515	538,659
已付預付租賃付款租金	(ii)	-	-
已付一項物業租金	(iii)	-	-
已付一條生產線租金	(iv)	-	-
銷售鋼材	(v)	-	1,683,947
償付電費	(vi)	750,000	1,728,271
銷售客車及客車部件	(vii)	37,730,085	-
商標	(viii)	-	-

- (i) 這項指於二零零九年內從一位股東(成都新大地)；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處購入材料及製成品。
- (ii)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三幅(二零零八年：三幅)位於中國的土地，並於其上興建樓宇，為期二十年。由於江蘇牡丹同意豁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租金為零。
- (iii)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一所位於中國的物業，為期二十年。由於江蘇牡丹同意豁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租金為零。
- (iv)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一條位於中國的生產線，為期二十年。由於江蘇牡丹同意豁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租金為零。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間關連公司(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出售金額人民幣75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83,947元)的鋼材。
- (v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間關連公司(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28,271元)的其他服務。該等其他服務包括償付電費。
- (v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客車及客車部件售予兩位股東(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成都新大地)及一位關連方(北京華夏丹尼汽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v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牡丹准許本公司無償使用「牡丹」的商標、其若干銷售辦事處、辦公室設備及公共設施。

董事會報告

(ix)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董事會及主要管理層成員		
短期福利	655,200	320,400
受僱後福利	13,104	—
	668,304	320,4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而須於本年報內披露：

向成都新大地及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銷售客車及客車部件

年內，本公司向成都新大地及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總額約人民幣30,310,000元之客車及客車部件。

採購汽車及汽車部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十二月公佈」)，本公司於其中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成都新大地(作為賣方)訂立兩份協議(「有關採購協議」)，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向成都新大地採購汽車及汽車部件，總額為人民幣91,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如十二月公佈所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變動控制權及有關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的披露規定)完成後，成都新大地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關連人士。

根據有關採購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成都新大地採購總額為人民幣66,880,000元的汽車及汽車部件。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屬公平合理的條款依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協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過往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所從事業務之描述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李子豪先生	成都新大地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配件	董事
	順德日新	買賣汽車及汽車配件	董事
潘麗嬋女士	成都新大地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配件	董事
	順德日新	買賣汽車及汽車配件	股東
陳文先生	成都新大地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配件	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管理合約

現任董事經查閱相關資料，未發現本年度內有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可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為公眾持有。

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審核委員會

經查閱本公司有關資料，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瑞華先生及黃承業先生，王瑞華先生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薪酬政策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僱用狀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釐定。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有關優先認股權規定。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子豪

中國 • 廣東省 • 佛山市 • 順德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李子豪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汽車業擁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目前為寧夏新大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都新大地之總裁及董事長以及順德日新董事長。彼獲英國威爾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潘麗嬋女士之丈夫。彼現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薪金為每月人民幣11,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擁有195,650,000股內資股及10,080,824股本公司H股(「H股」)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4%。

李先生為主要股東成都新大地之董事。李先生亦為順德日新(持有成都新大地50%股權)之唯一董事及持有順德日新80%股權。李先生亦為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為實益擁有10,080,824股H股權益之股東)唯一股東兼董事。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任期三年。

潘麗嬋女士，42歲，於中國汽車業擁有逾10年經營經驗。彼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潘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妻子。潘女士現時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之薪金為每月人民幣8,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女士被視為擁有195,650,000股內資股及10,080,824股H股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4%。

彼為主要股東成都新大地之董事。潘女士持有順德日新(持有成都新大地50%股權)20%股權。

彼亦為主要股東順德港華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任期三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陳文先生，65歲，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陳先生現為聯邦貿易公司(主要從事與汽車音響及配件有關之業務)主席，陳文先生亦為主要股東成都新大地董事。

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任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瑞華先生，48歲，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並獲該校管理學博士學位，亦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彼現為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教育中心之管理人及國家電網公司高級培訓中心客座教授。王先生亦為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中科三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動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內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任期三年。王先生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承業先生，51歲，於汽車零件製造及汽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汽車聯合會之副總經理。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任期三年。黃先生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監事

汪波先生，46歲，擁有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並於一九八八年於電子工業部南京第十四研究所獲碩士學位。汪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多年工作經驗，歷任中國深圳彩電總公司彩色電視機廠總調度、生產部長及副廠長，中國農業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貿易公司綜合部經理、外貿二部經理、副總經理，深圳中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中南巴士有限公司總經理，西藏藏羚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以及成都新大地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公司。

王維琪先生，36歲，大學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經理。彼於過去十年一直在多間不同行業公司從事金融方面工作。彼於金融及稅務籌劃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在二零零八年出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前數年時間，彼一直擔任財務經理工作，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盟本公司。

周志成先生，35歲，大學本科學歷，工程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江西南昌大學機械電子工程系。在汽車行業技術、銷售、國際貿易、證券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曾任職於本公司汽車研究所工藝技術員、車身設計員、上海航空工業學校汽車專業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本公司資本經營辦公室、總經辦、對外合作部、海外營銷部、企業管理部業務主管。曾獲產品創新獎、先進工作者榮譽。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羅斌先生，34歲，大學本科學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管企業財務及法律顧問部，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海南大學經濟學院國際金融系並擁有學士學位，曾任廣東萬家樂集團財務公司資金計劃部經理、廣東萬家樂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結算中心經理及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助理董事總經理等職務，於企業財務方面具備超過1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公司。

王國東先生，37歲，大學本科學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生產部和技術部。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公路交通大學汽車系並擁有學士學位，曾擔任中通客車技術部經理、蘇州金龍客車副總經理及中大汽車副總經理等職務，在汽車技術及生產方面具備超過12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本公司。

公司秘書

呂天能先生，52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審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呂先生獲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 理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察主任

李子豪先生，詳見上文「執行董事」一段。就落實措施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本公司之有關法規方面，李先生將提供意見和協助，及對聯交所之詢問作出迅速有效答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於本報告披露之差異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任董事會沒有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之規定之情形。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公司策略、業務營運、遠期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它重大營運及服務事宜。董事會特此授權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項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在公開報告前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執行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其它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7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章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考慮及保障。

除上述提及之披露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之重要職務，並確保董事會之財務及其它強制性申報維持於高水平，及就保障股東與本公司整體間的利益進行充分檢查及平衡。

執行董事

李子豪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潘麗嬋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志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姜 斌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侯成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 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培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建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朱惠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承業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紅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已於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王瑞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汪成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高學飛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姚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自郭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以來，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之規定及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委任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數目之規定，並於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委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規定，其中一人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已收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各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1條及A.1.3條，公司必須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於會議前14日發出通知予各董事。現任董事確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1次董事會會議及於所舉行之會議前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董事會會議最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21次

各董事個別出席率詳情：

二零零九年的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子豪先生	100%
潘麗嫻女士	100%
郭志榮先生	94.1%
姜斌先生	100%
侯成保先生	100%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陳文先生	25%
周培淋先生	100%
李建華先生	100%
朱惠良先生	8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承業先生	75%
郭紅先生	50%
王瑞華先生	100%
汪成才先生	94.1%
高學飛先生	100%
姚志明先生	100%

由於董事會預期本公司不會遇到任何可能影響董事會之或然負債，故並無就任何董事設置任何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李子豪先生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自行委任，負責領導董事會，並使其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行政總裁由董事會委任，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戰略及計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王瑞華先生及黃承業先生以及郭紅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王瑞華先生兼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預定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務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因撤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及釐定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僱用狀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參加了會議。會議細化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並對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激勵機制等進行了審閱。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並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於年內未曾出現過董事會成員臨時空缺的情況。倘出現該等情形，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會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須接受股東選舉。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發展需要的技能與經驗來挑選及提名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考慮擔任董事適合人選以及批准終止董事之委任。

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每名成員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會各成員將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按其資質、經驗及背景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應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任董事會沒有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之規定之情形。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

內部監控

為了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已負責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其有效性及效率。在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對本公司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內部審核部門所報的關注事項，確保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要求內部審核小組對特定的關注範圍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的檢討結果。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委任了一名獨立核數師以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閱。根據該獨立核數師提出之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改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承業先生及王瑞華先生，王瑞華先生兼任主席一職。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

- (1) 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
- (2) 向任何僱員查取其所需資料；
- (3) 於其認為需要時獲取外界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
- (4)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 (5) 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潛在重大負面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黃承業先生、王瑞華先生及郭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王瑞華先生兼任主席一職。然而，郭紅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新一任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與其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e)(i)條，審核委員會須與發行人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發行人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於二零零九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會上主要討論與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了討論與審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王瑞華先生	100%
黃承業先生	0%
汪成才先生	100%
高學飛先生	100%
姚志明先生	100%
郭紅先生	100%

核數師薪酬

於年內，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以下服務，彼等各自收取之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形式 為本公司進行審核	450	457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之財務報表，而向股東提呈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讓股東能從各方面衡量及瞭解本公司之狀況及前景。

會計期間

董事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利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已依據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紀錄

董事須負責確保本公司存置會計紀錄，有關記錄應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且可用於根據適用法律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數據，並透過多種正式通訊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彙報本公司表現。該等渠道包括

- (1) 刊發季度及年度及年度報告；
- (2)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董事會作出及交流意見之途徑；
- (3) 本公司實時響應股東查詢；
- (4)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本集團之最新及主要資料；
- (5) 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渠道；
- (6)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所有股份登記服務。

代表董事會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子豪

中國 • 廣東省 • 佛山市 • 順德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O AND KWONG C.P.A. COMPANY LIMITED

AUDIT • TAX • BUSINESS ADVISORY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6至75頁的所載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及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與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除下述我們工作範圍受限制外，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賬目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然而，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中就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資料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成功落實若干融資計劃和股本重組計劃以及與債權人達成就重組債務的結果，自主要股東取得財務支持而且(當中包括) 貴集團能完全履行其財務責任，因其將於可見未來到期。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就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但 貴集團可能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情況下存在極端固有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不會就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貴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分別須作出調整以減低 貴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出現的未來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各自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與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威

執業證書編號：P02693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216-218室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營業額	8	110,295,640	10,698,243
銷售成本		(133,530,190)	(17,901,505)
毛損		(23,234,550)	(7,203,262)
其他經營收入	9	82,467,720	8,125,997
分銷費用		(3,141,898)	(4,748,250)
一般及管理費用		(30,738,290)	(65,323,353)
其他經營費用	10	(24,270,329)	(12,914,195)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301,895)	3,543,2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780,758	(78,519,809)
所得稅費用	1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780,758	(78,519,809)
股息	14	—	—
每股盈利/(虧損)	15		
— 基本		0.27 仙	(27.57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年內溢利／(虧損)	780,758	(78,519,80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80,758	(78,519,8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3,661,737	171,643,00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526,468	30,538,0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16,529,297	5,005,4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5,247,325	9,089,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660,902	3,669,714
		53,963,992	48,302,5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2	125,116,837	109,775,687
應付一名前股東之款項	23	1,045,306	–
應付股東之款項	23	251,904	5,147,6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9,509,793	112,057,195
銀行借款	21	10,000,000	–
應付所得稅		1,232,552	1,232,552
		147,156,392	228,213,105
流動負債淨額		(93,192,400)	(179,910,541)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5	(67,956,113)	–
負債淨額		(7,486,776)	(8,267,5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284,800,000	284,800,000
法定公積金		15,421,641	15,421,641
法定公益金		15,421,641	15,421,641
累計虧損		(323,130,058)	(323,910,816)
		(7,486,776)	(8,267,534)

第36頁至第75頁所載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子豪
董事

潘麗嫻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 (附註1)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 (附註2)	累計虧損 人民幣 (附註3)	股本及儲備 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245,391,007)	70,252,27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8,519,809)	(78,519,8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323,910,816)	(8,267,5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80,758	780,7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323,130,058)	(7,486,776)

附註：

1.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所釐定的純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須派發股息予股東前調撥。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倘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的面值轉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由於並無溢利可供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二零零八年：無）。

2. 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純利的10%作為法定公益金。此項基金只能用於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上，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外，此項基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的。撥入法定公益金的款項須於派發股息予股東前調撥。

由於並無溢利可供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至法定公益金（二零零八年：無）。

3. 累計虧損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分派予股東的純利是指(i)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純利；及(ii)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兩者中的較低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除稅後純利須在計及下列各項後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基金總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股本的50%；
- (ii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及
- (iv) 如獲股東批准，分配任意盈餘公積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0,758	(78,519,809)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收呆賬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	41,119,806
豁免其他借款	(63,281,111)	-
豁免應付賬款	-	(1,770,000)
豁免應付福利資金	-	(6,044,195)
訟訴索償撥備	24,114,135	12,912,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13,705	18,211,376
銀行借款利息	347,240	-
財務收入淨額	(81,987)	(3,543,254)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19,607,260)	(17,633,133)
存貨減少	15,011,548	5,772,0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523,803)	10,995,127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減少	-	(290,7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8,772,985)	(38,686,110)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60,561)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182,453	9,018,467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770,608)	(30,824,346)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629)	(61,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2,194	-
已收利息	81,987	3,543,25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50,448)	3,481,665
融資活動		
其他借款人之貸款	22,717,469	-
新借銀行貸款	10,000,000	-
已付利息	(347,24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370,2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149,173	(27,342,6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9,054	40,101,73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08,227	12,759,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60,902	3,669,7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47,325	9,089,340
	21,908,227	12,759,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餘鎮樂紅路30號。於轉讓本公司股權後，於中國成立之私營企業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汽車製造及分銷。

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H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告。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3,192,400元及人民幣7,486,776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之詳細披露，本集團涉及與債權人相關的多項訴訟。於訴訟後，本集團部分銀行賬戶已被凍結。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足夠現金以完全付清以上法令所列之索賠。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 i) 與債權人就債項進行重組。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其債權人就重組債務達成協議，法院訴訟亦已解除；
- ii) 本公司董事層正考慮透過各種融資活動及股本重組，以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供即時現金流；
- ii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採取行動在各種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方面加強成本控制，並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取得可產生利潤且帶來正現金流之業務；
- iv)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主要股東取得持續財務支持以開展生產及營運。

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和其他仍在進行之措施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可見未來應付其營運及維持持續經營基準存在。因此，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逾期之債務與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用新訂及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今年，本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布的所有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準則修訂及釋義（下文統稱為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的影響。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表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項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內容出現變動。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個披露標準，導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須重新指定。披露標準（參閱附註8）。

iii.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所需的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未根據修訂載列的過渡條文呈列比較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布及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香國際計準則改進之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取消金融負債 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用新訂及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對收購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業務合併之會計有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母公司在附屬公司所有人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所有確認財務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債權投資(i)在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ii)有現金流量僅得支付本金或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準則規定，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的改動，一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只有股息收入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之部份，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租賃土地之租約須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分類，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之重估金額之租賃土地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頒布及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之適用披露規定。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多個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體現於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個實體的財務和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得到利益。

收購的生效日期及截止出售的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年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將會被納入綜合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政報表會作出修改，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內其他成員採用的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獨立識別於本集團之股權中。無控制權股東的權益可能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根據收購基準進行。收購後，無控制權權益的賬面金額，為那些初步確認的權益，加上無控制權權益在股權其後變動中所佔的分額。全面收益總額由非控制權益佔有，即使由此引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關連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根據(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而計算。有關附屬公司之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相關資產出售時的要求(即重新劃分溢利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被當作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如適用)初步確認隨後之會計時之公平值、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可用年限不同，則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個別項目入賬。

更換分開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開支會與沖銷的其組成部分的賬面金額資本化。其他其後支出只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折舊是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提計：

建築物	35年
機器及設備	12年
汽車	8年
其他設備	8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剔除確認項目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及正待裝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

當資產大致上可作預期用途時，在建工程即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這些成本亦不再資本化。

在建工程沒有作折舊準備。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e)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金額。

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和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變成現狀的成本。

(f)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初次入賬時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公平值內或自財務負債公平值內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財務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某項事件可客觀地顯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所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公司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解除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財務資產會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積盈虧總數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低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並未作調整)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利潤存在差異。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而引致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稅項(續)

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能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等稅率(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對所信貨物擁有權實質控制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量度；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至該實體；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就分期收取價款的分期銷售而言，屬於售價的收入(不包括利息)在銷售當日(即客戶接受了貨物及貨物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和回報的時刻)入賬。售價是以估算利率折現應收分期款而釐定的價款現值。利息乃按估算利率及時間比例基準在賺取時確認為利息收入。

勞務收入／管理費收入

勞務收入／管理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清還之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期期限內將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折現至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算率。

(j)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的年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幣換算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匯兌。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匯兌。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匯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匯兌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匯兌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匯率匯兌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匯兌。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l)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其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列作支出。

(m)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計入損益中。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則作為對租金開支的沖減，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入賬。或然租金(如有)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內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關連方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i)控制本公司／集團或受本公司／集團制或與本公司／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公司權益而對本公司／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公司／集團之人士；
- (ii) 聯繫人；
- (iii) 共同控制實體；
- (iv)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i)或(iv)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iv)或(v)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集團或任何屬本公司／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公司附註4所載述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持續經營基準

雖然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3,192,400及人民幣7,486,776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詳細之披露，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之規定，以及確保有充足流動現金，以符合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規定，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會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若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則與原有估計之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之年度內之折舊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

本集團每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淨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就其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基於管理層考慮到現有業務拓展計劃、目前手頭上的銷售訂單及其他策略性新業務開展計劃後作出的假設及估計(例如日後收益及折現率)編製。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審閱 Malcolm and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 編製之估值報告以檢討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最近兩年度均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存貨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賬齡分析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已識別不再適於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

呆壞賬撥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及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適當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減值。

在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當時之信譽、過往收賬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的可能性。特定撥備只會在不大有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作出，並按運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金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期間亦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28.73(二零零八年：27.60)，以總負債除以淨負債計。

7.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均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中有人民幣15,530,653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28,665元)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負責執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用評級高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借款(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維持借款，以便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承受金融負債利率之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政府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由於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份金融資產／負責，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3,192,400元及人民幣7,486,776元。詳細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藉著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依據債務對股權資本比率，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負債合約到期情況，財務負債乃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約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與本公司須應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賬面值 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5,116,837	125,116,837	125,116,837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1,045,306	1,045,306	1,045,306
應付股東款項	251,904	251,904	251,9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509,793	9,509,793	9,509,793
銀行借款	10,000,000	10,637,200	10,000,000
其他借款	67,956,113	85,009,146	67,956,113
	213,879,953	231,570,186	213,879,9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9,775,687	109,775,687	109,775,687
應付股東款項	5,147,671	5,147,671	5,147,6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2,057,195	112,057,195	112,057,195
	226,980,553	226,980,553	226,980,553

b. 公平值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呈報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529,297	5,005,4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47,325	9,089,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60,902	3,669,714
	38,437,524	17,764,548
財務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5,116,837	109,775,68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45,306	–
應付股東款項	251,904	5,147,6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509,793	112,057,195
銀行借款	10,000,000	–
其他借款	67,956,113	–
	213,879,953	226,980,553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汽車經扣除增值稅、折扣及退貨後所得之收入。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環節，其風險及回報與該等其他業務分部有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內，僅有一項汽車製造和銷售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經營分部的劃分應與本公司董事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核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一致。相對而言，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和回報法劃分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相對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須重新指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董事從產品及地域觀點方面考慮業務。從產品觀點，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汽車生產與銷售之表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進一步在地域基礎上(中國及其他國家)評估業績。

(a) 分部收益及業績與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僅有生產及銷售汽車之業務分部，因此不會單獨披露分部收益及業績與分部資產及負債。

(b) 地域資料

按地域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資產詳列如下：

	中國		其他國家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3,137,608	10,698,243	7,158,032	-	110,295,640	10,698,243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207,625,729	219,945,571	-	-	207,625,729	219,945,571
總資產					207,625,729	219,945,571
資本開支	694,629	61,589	-	-	694,629	61,589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	-
資本開支總額	694,629	61,589	-	-	694,629	61,589

銷售乃基於本集團客戶所在之國家，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公司就成立銷售團隊，選用銷售平台及適時推出新產品所產生收益人民幣77,637,35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670,085元)中，約人民幣28,461,538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670,085元)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豁免其他借款	63,281,111	—
呆壞賬撥備回撥	18,509,369	—
其他收入	677,240	—
銷售廢料及鋼材之收入淨額	—	311,802
豁免一項應付賬款	—	1,770,000
豁免應付福利資金	—	6,044,195
	82,467,720	8,125,997

10.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訴訟索償	24,114,135	12,912,943
捐贈	156,194	—
其他	—	1,252
	24,270,329	12,914,195

11. 員工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薪金、工資及花紅	5,668,892	2,995,9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1,933	340,434
	6,220,825	3,336,378
年內平均僱員數目	190	208

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為僱員參與一個由市政府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就退休計劃按市政府所規定的設定薪金比率的18%（二零零八年：18%）作出供款。退休僱員有權取得由張家港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支付相等於退休當日薪金的固定百分比的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責任支付與本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之利息	(293,849)	—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	(53,391)	—
銀行手續費	(36,642)	(48,383)
抵押銀行存款之利息	81,987	387,618
分期銷售之利息收入	—	3,204,019
	(301,895)	3,543,254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49,740	456,995
應收呆賬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41,119,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13,705	18,211,376

13.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法案，將企業利得稅由17.5%降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計稅年度起生效。因此，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費用(續)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0,758	(78,519,80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95,189	(19,629,952)
計算稅項時不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820,277)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625,088	19,629,952
所得稅支出	-	-

14.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至今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80,758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78,519,809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84,800,000股(二零零八年：284,8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沒有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志榮(附註i)	5,000	—	5,000
姜 斌(附註i)	2,000	—	2,000
侯成保(附註i)	2,000	—	2,000
周培淋(附註i)	1,000	—	1,000
李建華(附註i)	1,000	—	1,000
李建華(附註i)	1,000	—	1,000
李子豪(附註ii)	131,772	—	131,772
潘麗輝(附註ii)	95,995	—	95,995
陳文(附註ii)	—	—	—

小計

239,767 — 239,7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成才(附註i)	50,000	—	50,000
高學飛(附註i)	30,000	—	30,000
姚志明(附註i)	30,000	—	30,000
黃承業(附註ii)	—	—	—
郭紅(附註ii及iii)	—	—	—
王瑞華(附註ii)	—	—	—

小計

110,000 — 110,000

總額

349,767 — 349,767

附註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附註i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附註i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薪酬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志榮(附註)	108,000	—	108,000
姜斌(附註)	70,200	—	70,200
侯成保	70,200	—	70,200
周培淋(附註)	—	—	—
李建華(附註)	—	—	—
朱為良(附註)	—	—	—
小計	248,400	—	248,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成才(附註)	—	—	—
高學飛(附註)	—	—	—
姚志明(附註)	—	—	—
小計	—	—	—
總額	248,400	—	248,400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由本公司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付款，作為加入本公司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二名為董事(二零零八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6a)披露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餘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533,767	400,8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16	11,250
	539,383	412,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酬(續)

其薪酬組別組下：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3	4

本集團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補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酬金。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其他設備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8,452,927	184,716,502	4,478,186	4,758,600	342,406,215
購入	-	-	-	61,589	61,5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8,452,927	184,716,502	4,478,186	4,820,189	342,467,804
購入	-	-	580,864	113,765	694,629
出售	-	-	(322,953)	-	(322,9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452,927	184,716,502	4,736,097	4,933,954	342,839,480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660,121	110,960,177	2,096,896	1,896,227	152,613,421
本年度折舊	4,051,547	13,349,766	434,370	375,693	18,211,3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711,668	124,309,943	2,531,266	2,271,920	170,824,797
本年度折舊	4,275,313	13,423,834	436,781	377,777	18,513,705
出售	-	-	(160,759)	-	(160,7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86,981	137,733,777	2,807,288	2,649,697	189,177,743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65,946	46,982,725	1,928,809	2,284,257	153,661,7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41,259	60,406,559	1,946,920	2,548,269	171,643,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作為銀行及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抵押品。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金額人民幣153,661,737元已公平呈列。

18.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原材料	7,323,939	12,645,883
在製產品	5,147,668	6,139,900
製成品	3,054,861	11,752,233
	15,526,468	30,538,016

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已對存貨進行減值測試。根據Malcolm and Associates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的評估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市值約為人民幣15,527,000元。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2,610,388	79,547,269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呆賬撥備	(56,939,235)	(75,448,604)
	15,671,153	4,098,665
預付供應商採購訂金	391,078	165,992
其他應收款	467,066	740,837
	16,529,297	5,005,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3個月內	8,487,800	1,227,636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7,043,353	70,000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	-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	2,801,029
2年以上	140,000	-
	15,671,153	4,098,665

客戶的信貸期限一般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二零零八年：三個月至十二個月)，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譽程度而定。此外，經本集團審核後若干還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獲准以不超過二十四個月(二零零八年：不超過二十四個月)分期付款方式結賬。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呆壞賬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年初結餘	75,448,604	44,974,499
呆壞賬撥備回撥	(18,509,369)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474,105
年末結餘	56,939,235	75,448,604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欠款等客戶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年息介乎0.36%至0.36% (二零零八年：介乎0.36%至0.72%)。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71% (二零零八年：1.71%)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

人民幣15,205,068元(二零零八年：無)的存款已為應付票據作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銀行借款	10,000,000	—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銀行貸款按年利率6.372%計息。

2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應付賬款	82,631,493	70,649,182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基金	6,045,673	743,423
應付票據	15,205,068	—
其他應付款項	21,234,603	38,383,082
	125,116,837	109,775,68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3個月內到期	40,234,321	18,486,46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180,651	—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16,720	—
1年後到期	41,199,801	52,162,722
	82,631,493	70,649,182

23. 應付一名前股東／股東／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名前股東／股東／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有為數約人民幣234,298,979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3,910,816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自各虧損出現起計五年之期間予以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借貸

本公司年內取得金茂及江蘇牡丹的同意，借貸結餘轉為長期借貸。如附註17披露，本集團的建築物為這項借貸抵押。利率與銀行借款利率相同。這項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前不會被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獲借款人豁免，今年並無累計利息。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	196,250,000	196,25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88,550,000	88,550,000
	284,800,000	284,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	196,250,000	196,25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88,550,000	88,550,000
	284,800,000	284,800,000

所有內資股及H股在各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年內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約付款 —樓宇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線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1年以內	2,150,270	1,105,500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292,642	4,422,000
5年以上	8,354,020	9,459,520
	15,796,932	14,987,020

租賃合同生效期為二十年，可在到期日後選擇續期。最初五年的租金固定，此後每五年重新協商，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這些租賃合同不包括或有租金租約。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若干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從股東／一間關連公司購貨	(i)	68,751,515	538,659
已付預付租賃付款租金	(ii)	-	-
已付一項物業租金	(iii)	-	-
已付一條生產線租金	(iv)	-	-
銷售鋼材	(v)	-	1,683,947
償付電費	(vi)	750,000	1,728,271
銷售客車及客車部件	(vii)	37,730,085	-
商標	(viii)	-	-

- (i) 這項指於二零零九年內從一位股東(成都新大地)；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處購入材料及製成品。
- (ii)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三幅(二零零八年：三幅)位於中國的土地，並於其上興建樓宇，為期二十年。由於江蘇牡丹同意豁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租金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iii)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一所位於中國的物業，為期二十年。由於江蘇牡丹同意豁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租金為零。
- (iv)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一條位於中國的生產線，為期二十年。由於江蘇牡丹同意豁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租金為零。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間關連公司(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出售金額人民幣75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83,947元)的鋼材。
- (v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間關連公司(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28,271元)的其他服務。該等其他服務包括償付電費。
- (v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客車及客車部件售予兩位股東(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成都新大地)及一位關連方(北京華夏丹尼汽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v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牡丹准許本公司無償使用「牡丹」的商標、其若干銷售辦事處、辦公室設備及公共設施。
- (ix)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董事會及主要管理層成員		
短期福利	655,200	320,400
受僱後福利	13,104	-
	668,304	320,4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訴訟及或有負債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應付款項為人民幣 63,127,994 元。

- (i) 湖南汽車車橋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向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 331,193 元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湖南汽車車橋廠已撤訴；
- (ii)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 1,539,902 元之款項；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簽署的商務協議，上述款項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月底前足額付清其中人民幣 1,500,000 元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底盤周轉資金。本公司年內向此索償人支付人民幣 2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 1,539,902 元。

- (iii) 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向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配件及材料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 556,340 元之款項。

根據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院(2008)雨民二初字第 23 號初審判決書，本公司需償還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人民幣 556,34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 556,340 元。

- (iv)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 36,337,910 元之款項。

根據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2009)皖民二終字第 0004 號終審判決書及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達成的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江淮汽車人民幣 33,662,434 元，以及由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相關款項金額人民幣 2,675,476 元。本公司年內向此索償人支付人民幣 9,195,286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 27,142,625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訴訟及或有負債(續)

- (v)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4,778,409元之款項。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達成的和解協議(「本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向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和訴訟費共計人民幣4,823,439元(本金人民幣4,778,409元(包括在應付賬款內)及訴訟費人民幣45,030元(不包括應付賬款，並以法院劃扣金額為準))。如本公司按本協議約定按時及足額付清上述金額，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將免除本公司的利息。於年內，本公司已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823,439元。本公司亦正履行此和解協議。

- (vi) 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集團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債項人民幣28,486,438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金額。

- (vii) 張家港市城市五金交電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五金配件之款項人民幣308,133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達成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張家港市城市五金交電貿易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261,912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08,133元。

- (viii) 廣東海派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服務之款項人民幣17,6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7,600元。

- (ix) 江蘇足跡塑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250,281元。根據浙江省人民法院通過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需向江蘇足跡償還人民幣225,253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55,253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訴訟及或有負債(續)

- (x) 江陰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向江陰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97,868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97,868元。該訴訟尚未結束，因此至本報告日，最終結果尚未確定。
- (xi) 杭州華通機械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768,67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683,333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涉及訴訟而產生或有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 (i)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根據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2009)皖民二終字第0004號終審判決書及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達成的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江淮汽車人民幣33,662,434元(以包括在應付賬款內)，以及由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相關款項金額人民幣2,675,476元。於本報告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27,142,625元。

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指令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調查案件。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執法在調查期間暫停。於本報告日，法院聆訊尚未展開。

- (ii) 蘇亞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600,000元。

30. 已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其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448,6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報告期後事件

可能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接獲聯交所就其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行使其權利以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發出之通告（「通告」）。

本公司仍未解決聯交所對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責任之關注。由於本公司未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市場人士其發展及財務業績及本公司股東無法獲取評估本公司狀況之所需資料，本公司H股仍暫停買賣。鑒於已有一段長時間持續暫停買賣而本公司仍未採取充分措施以獲得復牌，聯交所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行使其權利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

根據該通告，本公司獲給予六個月之期限補救導致聯交所建議撤銷上市之事項。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顯示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並達成以下之復牌條件，方式須為聯交所信納：

- i 解決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之事宜，包括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集團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
- iii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在其對本集團停牌後刊發之財務報表含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所提出之關注事項；及
- iv 展示本公司有合適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足以讓本公司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倘本公司未能採取充分措施以符合所須之復牌條件及獲得復牌，聯交所上市科將尋求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該通告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時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661,737	171,643,00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00,000	-
	154,861,737	171,643,007
流動資產		
存貨	15,526,468	30,538,0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529,297	5,005,49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048,1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47,325	9,089,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8,139	3,669,714
	57,979,399	48,302,5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5,116,837	109,775,687
應付一名前股東之款項	1,045,306	1,045,306
應付股東之款項	251,904	312,46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766,793	7,327,340
銀行借款	10,000,000	-
應付所得稅	1,232,552	1,232,552
	152,413,392	119,693,350
流動負債淨額	(94,433,993)	(71,390,786)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67,956,113)	(108,519,755)
負債淨額	(7,528,369)	(8,267,5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4,800,000	284,800,000
法定公積金	15,421,641	15,421,641
法定公益金	15,421,641	15,421,641
累計虧損	(323,171,651)	(323,910,816)
	(7,528,369)	(8,267,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持股類別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成立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張家港市牡丹機動車 安全技術質量檢測 中心有限公司	普通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汽車檢測
牡丹汽車(張家港) 物資供應有限公司	普通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汽車物料之 採購及銷售
牡丹汽車(張家港) 銷售有限公司	普通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汽車物料之銷售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業績					
營業額	110,295,640	10,698,243	327,743,441	551,676,336	513,137,945
經營溢利／(虧損)	1,082,653	(82,063,063)	(121,130,143)	(57,632,572)	(92,549,661)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301,895)	3,543,254	(8,744,136)	(2,081,358)	2,106,5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0,758	(78,519,809)	(129,874,279)	(59,713,930)	(90,443,147)
所得稅開支	-	-	-	-	(3,759,81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780,758	(78,519,809)	(129,874,279)	(59,713,930)	(94,202,962)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661,737	171,643,007	189,792,794	200,467,300	212,432,426
在建工程	-	-	-	709,503	-
淨遞延稅項資產	-	-	-	3,759,815	10,190,527
總流動資產	53,963,992	48,302,564	134,173,885	484,052,490	730,533,147
總流動負債	(147,156,392)	(228,213,105)	(253,714,404)	(485,102,827)	(683,125,089)
總非流動負債	(67,956,113)	-	-	(3,759,727)	(10,190,527)
	(7,486,776)	(8,267,534)	70,252,275	200,126,544	259,840,484
股本	284,800,000	284,800,000	284,800,000	284,800,000	284,800,000
儲備	(292,286,776)	(293,067,534)	(214,547,725)	(84,673,446)	(24,959,516)
	(7,486,776)	(8,267,534)	70,252,275	200,126,554	259,840,484